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 **附表5 - 申請人的經驗證明(申請人以宣誓證明)**

申請人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法定聲明的經驗證明	
- 藉法定聲明以宣誓形式確認其符合聲明所涵蓋的經驗最多為 2 年。法定聲明須在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出。申請人亦可選擇在已獲授權為監誓員的屋宇署職員面前作出此法定聲明。如有需要，可致電屋宇署註冊小組預約(電話號碼：2626 1347/ 2626 1193)。聲明人必須注意，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 另請參閱背頁 注意事項 。	
本人(聲明人，即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A] 具備 _____ 年(_____ 至 _____)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當中 _____ 年在本港獲取。(最多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B] 曾參與在本附表內的“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所填報的工程項目。 (只可涵蓋任何 2 年以內的工程)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屋宇署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屋宇署監誓員： _____)))) × 聲明人簽署 日期

(續)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批註[B]段)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3.1-3.38, 參看申請須知 GN-BA26 附錄 B)	涉及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1.								
2.								
3.								
4.								
5.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續) 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批註[B]段)				指定工種 (例: 金屬工、拆卸工)				
工程項目號碼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3.1-3.38, 參看申請須知 GN-BA26 附錄 B)					
				涉及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				
6.								
7.								
8.								
9.								
10.								
申請人在本港完成的相關 小型工程數量 (以每一指定工種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完成						

注意事項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附表5供申請人填寫及作宣誓以證明其經驗。
- 申請人可按情況於[A]段及/或[B]段作批註；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申請人必須於附表指定位置簽署。
- 批註[A]段關乎申請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
- 批註[B]段則關乎申請人曾參與和小型工程相關工程的經驗批註，必須連同“申請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一併填寫。有關填寫列表的內容，可參照申請須知GN-BA26附錄E 的範例。
- 於“小型工程經驗列表”填選的每一指定工種，申請人均須曾參與最少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當中2項在申請註冊日期前3年內完成。如申請人提交多於一份附表1至附表5的經驗批註/證明，他的建築工程經驗年數，及他於個別指定工種曾參與的小型工程項目數量，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申請人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
- 如本附表的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本附表填寫；所有額外的背頁均須於以下位置填有申請人的姓名及簽署。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 申請人簽署: _____